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宇

相　對　人　謝聰洲即舞洲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陳清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等2人為擔保相對人謝聰洲即舞洲企業社對聲請人所負過去、現在及未來債務之履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4日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聰洲即舞洲企業社於109年12月11日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6,800,000元之本票乙紙。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尚有6,260,000元及其利息未獲付款，履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

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其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而觀之聲請人提出前開本票之到期日即110年9月19日已屆至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0年12月8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參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6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大榮段		0000-0000	122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謝聰洲
002	彰化縣	和美鎮	大榮段		0000-0000	123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謝陳清月

附表（建物):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65號

附表編號	建號	建物坐落地號 建物門牌	建物式樣 主要建材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樓層面積 合計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	住家用； 鋼筋混凝土造； 2層	一層：44.06 二層：58.69 騎樓：14.63 合計：117.38		全部	所有權人：謝聰洲
002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	住家用； 鋼筋混疑土造； 2層	一層：44.06 二層：58.69 騎樓：14.63 合計：117.38		全部	所有權人：謝陳清月